

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 107.11.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 107.12.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社會學系	社會老年學	3	
	社會學系	高齡服務設計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6 學分			
選 修	社會學系	老年學社會實作	3	
	音樂學系	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	3	
	音樂學系	藝術治療個案討論	2	
	社會學系	服務學習(三):青銀共創與社區實踐	1	
	社會學系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(高齡組)(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)	3	
	社會學系	社會設計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